

§1 說明：我稱理性為絕對理性，或者，就其被思維為主觀者與客觀者之完全無差異，稱之為理性。

§2 在理性之外一無所有，在理性之內有一切。

§3 理性乃絕對地是一，也絕對地等同於自身。

§4 由於無物在理性之外，而對於所有存有（就其被包含在理性之中而言），理性之存有的最高法則乃是同一性法則，此法則關係到所有存有時，乃是透過 $A=A$ 來表達。

§5 說明：為了區分方便，我稱第一個 A 為主體，第二個 A 為述詞。

§6 一般地來思考 $A=A$ 這命題，既不表示 A 一般地就存在，也不表示 A 作為主體或作為述詞而存在。然而，透過此命題所設定的惟一存有乃是同一性本身，此同一性完全獨立於作為主體的 A ，也完全獨立於作為述詞的 A 而被設定。

§7 惟一無條件的知識乃是對於絕對同一性的知識。

§8 絕對同一性就跟 $A=A$ 一樣全然確定。

§9 理性跟絕對同一性乃同一回事。

§10 絕對同一性乃絕對無限的。

§11 絕對同一性不能作為同一性而被揚棄。

§12 一切存在者（alles, was ist）皆為絕對同一性本身。

§13 沒有任何物是按照存有本身而出現的。因為，一切自身存有者都是絕對同一性本身。

§14 沒有任何物就其本身來看是有限的。

§15 絕對同一性只根據 $A=A$ 命題的形式，或者說，形式乃直接由其存有所設定。

補充一：隨著 $A=A$ 命題形式而同時設定的，也直接隨著絕對同一性之存有本身而被設定，但這不屬於其本質，而只屬於其存有的形式或者樣式。

補充二：那僅僅屬於絕對同一性的存有形式者，而不屬於其自身者，並非在己地被設定。因為，在己地被設定的，只有按照本質成立的絕對同一性。

§16 在命題 $A=A$ 之中，作為主體的 A 跟作為述詞的 A 之間沒有可能有本身的對立。

補充一：在主詞跟述詞位置上被設定的乃是同一個 A 。

補充二：絕對同一性僅僅只有在同一性的同一性之形式下才存有。

§17 對於絕對同一性有種根源性的知識，此知識直接由 $A=A$ 命題所設定。

§18 一切存有者按照其本質，就此本質本身絕對地來考量，乃是絕對同一性本身，按照存有的形式來說，則只是對絕對同一性的認識而已。

§19 絕對同一性只有對其與自身之同一性的認識這種形式。

§20 絕對同一性在其同一性中的自我認識乃是無限的。

§21 如果不將自己無限地設定為主體跟對象，絕對同一性不能無限地認識自

己，此乃自明的。

§22 同一性按照存有形式而非按照本質，被設定為主體跟對象，此乃同一個等同的絕對同一性。

§23 在主體與對象之間只有量的差異是可能的。

§24 如果沒有主體跟對象之間量的差異被設定，那麼主體性－客體性的形式也不會是現實的。

§25 在涉及到絕對同一性時，沒有任何量的差異可被思維。

§26 絕對同一性即是絕對全體性。

§27 說明：所有在全體性之外的東西，我稱之為一個別存有或者物。

§28 並沒有個別存有自身或者個別的物自身。

§29 主觀性與客觀性之間的量差異僅僅只是關係到個別存有，而不是本身即可被思維，也不是關係到絕對全體性而被思維。

§30 當量的差異關聯到個別物而實際發生時，絕對同一性，就它存在而言，則被表象為主觀性與客觀性之間量的無差異。

§31 絕對同一性之存有乃僅僅以主觀性與客觀性之間（乃至於認識與存有之間）量的無差異為形式。

§32 絕對同一性並非宇體（Universum）之原因，而是宇體本身。

§33 宇體跟絕對同一性本身都一樣地永恆。

§34 按照其本質，絕對同一性在宇體的每個部分之中都是相同的。

§35 沒有任何個別物具有其存在根據於自身之中。

§36 每個個別的存有都是被另一個個別存有所規定。

§37 主觀者與客觀者之間量的差異乃是所有有限性的根據，相反地，兩者之間量的無差異乃是無限性的存在根據。

§38 每個個別存有之所以如此，乃是絕對同一性存有的特定形式，而非其存有本身，因為，存有本身只在全體性之中。

§39 絕對同一性在個別者中的形式跟在全體中的形式乃是一樣的，相反地，絕對同一性在全體中的形式也跟在個別者中的形式毫無二致。

§40 所有的個別只固然並非絕對的，但是，卻是以其方式而為無限的。

§41 每種個別者相關於自身時皆為一種全體性。

§42 說明：我所稱的全體性，乃是相對的，此乃就個別者關係到自身而呈現全體性來論，但是，並非彷彿全體性關係到個別者就不是絕對的，毋寧因為相對全體性是關係到絕對全體性時才是相對的。

說明二：每個個別的潛勢都指陳出主觀性與客觀性之間的某種量的差異，這種差異是關係到整體或者絕對全體性而發生，但不是關係到此潛勢而發生。

§43 絕對無差異乃僅僅是在所有潛勢形式之下。

§44 所有潛勢都是絕對同時的。

§45 既非 A 本身也非 B 本身能夠被設定，而是同一者同時隨著偏重的主觀性或

客觀性以及兩者之量的無差異而被設定。

§46 主觀性與客觀性僅僅能夠在相反方向上被設定為偏重。

圖示：
$$\frac{A+=B \quad A=B+}{A=A}$$

§47 此一被建構的線乃是絕對同一性之存有在個別體中跟在全體中的形式。

§48 此一被建構的線是絕對同一性之存有的形式，此乃就 A 跟 B 在所有潛勢中都被設定為存有的（同樣實在的）。

§49 此一被建構的線就其本身來看不包含任何個別潛勢之根據。

§50 $A=B$ 這公式只有在 A 跟 B 兩者都被設定為存有的（同樣實在的）之時，才表達出存有。

§51 第一個相對的全體性乃物質。